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4〕97号

申请人：黄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柳东派出所。

主要负责人：张自强，职务：所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康顺路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5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城行终止决字〔2024〕00214号），于2024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2024年11月11日已予受理，并向双方分别送达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并向双方送达了《延期审理通知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4日作出的城行

终止决字〔2024〕0021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继续调查案件事实并依法追究伪造公章人员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柳州市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陈 与柳州市 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争议，该争议目前正由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审理期间陈 在仲裁庭上提交了加盖柳州市 有限公司虚假公章的材料，作为公司法人当即向被申请人报案，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印章备案查询》以及相关印有假章的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城立案字〔2024〕00554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由于当时复印材料并不清晰，被申请人称可依职权到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调取相关加盖假公章的材料。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以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一案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向申请人出具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向公安备案的公章有且只有一个，且陈 在仲裁庭审理期间提供的相关材料公章与公司公章明显不一致，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昭然若揭，被申请人却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终止调查明显违法。且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送达《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过程中拒绝向申请人回复得出该调查结论的具体调查过程以及相应依据，该终止调查决定难以让申请人信服。

综上，被申请人在受理案件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

清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合理诉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2024年9月25日）、《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城立案字〔2024〕0055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城行终止决字〔2024〕00214号）、《接受证据材料清单》（2024年9月26日）、房屋产权证书（柳房权证字第D 号），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案一案，由黄 于2024年9月25日报至我所，2024年9月26日，柳东派出所立伪造印章案进行侦办，2024年10月25日，柳东派出所对该案件终止调查。2024年10月16日，我所民警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调取了柳州市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档案材料，其中，该公司2015年底至2017年底的所有资料所盖的印章均为2015年底公司成立之初所制的印章；至2021年底后的材料所盖印章为新的公司印章，即现使用的带着“450 949”防伪标记的印章，该印章系2018年初，柳州市 有限公司重新制作的新印章。2024年10月16日，我所民警通知陈

到所询问，其称其系柳州市 有限公司股东及员工，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 拖欠其分红及工资，2024年6月份，其向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交了证明材料，请求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其与黄 的劳资纠纷进行仲裁，证明材料包括其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相关截图、工资卡流水清单、公司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其与黄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以及

2015年公司成立时其去办理公司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其中，2015年公司成立时其去办理公司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中盖有当时公司的印章。该印章系2015年底，柳州市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 所刻制。以上事实有黄 、陈 的陈述、接受和调取的证据材料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该案没有违法事实。《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24年10月25日，柳东派出所对该案件终止调查。综上所述，我所对“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案”一案作出终止调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请求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所对“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案”一案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城立案字〔2024〕00554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城立案字〔2024〕00554号）、呈请终止案件调查审批报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城行终止决字〔2024〕00214号）、黄 询问笔录（2024年9月25日）、陈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两次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6日）、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相关材料（2024

年9月25日)、柳公(城)调证字〔2024〕01018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相关材料(2024年10月18日)、柳公城调证字〔2024〕01016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相关材料(2024年10月16日)、接处警记录登记表、人员基本信息(陈 、黄),以上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陈 就其与柳州市 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向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期间陈 向仲裁庭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系柳州市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到仲裁委领取材料时发现,陈 提交的材料上加盖的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与公司现在使用的公章不符,遂于2024年9月25日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对申请人报称的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案予以立案并作出城立案字〔2024〕00554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陈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前往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调取柳州市 有限公司登记档案,2024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前往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陈 提供的有关柳州市 有限公司的材料。

从陈 提交给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证据材料中发现,柳州市 有限公司的印章有两种样式,分别是“柳州市 有限公司”和“柳州市 有限公司450 949”。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柳州市 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登记成立,法定代

表人为李 。2017年12月26日，柳州市 有限公司向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 ，其中公司提交的上述材料中加盖的印章为“柳州市 有限公司”字样，2018年1月2日柳州市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 。根据申请人在案件调查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柳州市 有限公司450 949”字样的印章系于2018年1月8日制作。调查终结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认定申请人报案称的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一案无违法事实，遂作出并送达《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城行终止决字〔2024〕00214号），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复议机关认为：

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结果发生地，包括违法对象被侵害地、违法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一案，柳州市 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桂中大道 ，该地址在被申

请人的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之规定，本案中，陈 提交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证据材料中出现柳州市 有限公司的两种印章，分别是“柳州市 有限公司”和“柳州市 有限公司 450 949”字样的印章，其中，“柳州市 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系申请人报警称的“伪造的印章”，而2017年12月26日柳州市 有限公司向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的相关材料加盖的印章就是“柳州市 有限公司”字样，与申请人报警称的“伪造的印章”相同。被申请人查明“柳州市 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系柳州市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制作，本机关予以确认。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故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内容恰当。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申请人报警称柳州市 有限公司公章被伪造一案受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柳州市公安局柳东派出所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城行终止决字〔2024〕00214 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删减发布）

